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工作论文（working paper）系列
经济类 No. 46**

**王亚柯、李实：
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的收入分配效应**

2013 年 6 月

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的收入分配效应

王亚柯 李实

摘要: 本文利用住户调查数据(CHIPS)对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进行了分析。结论显示,总体而言,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政策在全国与城镇地区起到了缩小居民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且这一正向分配效应在2002-2007年间有所增大;但在农村地区,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政策扩大了居民家庭收入差距,具有负向的分配效应,但这一负效应在此期间有所减弱。从分项政策来看,转移支付在全国、城镇和农村都具有正向的再分配作用,再分配效应在2002-2007年间都有所增大,其中,转移支付在城镇的再分配效应最大。这一正效应主要是由转移支付较高的累进性和纵向平等决定的。直接税费在全国和城镇地区都具有正向的再分配效应,这一作用主要源于税费的累进性、较高的税费率和纵向平等。但在农村发挥了负向的再分配效应,且这一作用在此期间有所改善,这一负作用主要源于税费的累退性和纵向不平等。间接税在全国、城镇和农村都产生了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具有负向的收入分配效应,这一负效应是由间接税的累退性和纵向不平等导致的。与发达国家相比,尽管我国直接税费和转移支付在2002-2007年间的再分配效应逐渐增大,但这一效应仍是非常有限的,需要进一步加大。

关键词: 市场收入; 总收入; 可支配收入; 税后收入

作者简介 王亚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29), 李实: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 100875)。

The Effects of Taxes and Transfers on Household Income in China

WANG Ya-ke¹ LI Shi²

(1. School of Insuranc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7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the 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s Survey (CHIPS) between 2002 and 2007,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ffects of taxation and transfers on the re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in China.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axation and transfers had reduced the household income gap in the urban areas and around the whole nation during that period, producing a positive effect on income redistribution. This positive effect of taxes and transfers had been increasing in those years. While taxation and transfers had adverse effects on income redistribution in rural areas, which means they enlarged the gap in household income of the rural people. But this negative effect had been weakened from 2002 to 2007. As to the respective policy instruments, transfers had positive effects on income redistribution at the national, urban and rural level and its effects kept increasing in the 6 years. And among the 3 levels, greatest positive effects were exerted in urban. The effects are mainly from higher progressivity and vertical equity. Direct taxation had positive effects at the national and urban level, primarily from its progressivity, higher tax rate and vertical equity, but it had negative effects at rural level, mainly from its regressivity and vertical inequalities. Indirect taxation had expanded the income gap at all the 3 levels, which are derived from its regressivity and vertical inequalities. Although direct taxation and transfer had played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their effect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far from enough and need to be greatly promoted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Market Income; Gross Income; Disposable Income; Post-tax Income

本研究获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项目(11JZD015)、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7093300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8CJY006)、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青年学者培育计划的资助。

一、引言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出现了不断扩大的趋势。一些相关研究表明，不论城镇内部收入差距，农村内部收入差距，还是全国的收入差距都出现了明显的扩大¹。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加上较为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公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希望政府采取更加有效的收入分配政策来缩小收入差距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对此，中央政府也做出了积极回应，并且多次提出，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收入再分配调节机制。因而，估算和分析我国现行的税收、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等机制对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国际文献上来看，针对发达国家的税收和转移支付政策及其分配效应的研究较多，而针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严重不足。例如，澳大利亚和英国国家统计局每年都会发布一份评估税收和转移支付政策对居民收入差距作用的报告²。Wolff and Zacharias³、Kim and Lambert⁴对美国的政府支出和税收政策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了估计。Kristjánsson 对冰岛和其他欧洲国家的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效应进行了分析与比较⁵。近年来，OECD组织也越来越重视收入不平等，对其成员国的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效应进行多国比较研究⁶。

国内学术界对政府干预的收入分配作用也有关注，但现有研究常常局限于某一项政策的收入分配效应，而对各项政策的综合效应的研究却是少之又少。在对单项收入分配或再分配政策的效应研究方面，黄祖辉等对1993-2001年间转移性收入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转移性收入不仅没有成为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有效手段，反而是加剧了收入的不平等⁷。佐藤宏等和尹恒等对农村税费减免带来的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效应做了估计，从中发现农村税费具有严重的累退性，不仅不利于缩小收入差距，反而拉大了收入差距⁸。李实和杨穗利用2007年住户调查数据(CHIPS)分析了低保政策对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作用，发现低保虽然有助于缓解贫困，但对于缩小收入差距所发挥的作用相当有限⁹。岳希明等利用住户调查数据对城镇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进行了测度¹⁰，认为由于平均税率的降低，2011年个税改革弱化了本来就十分微弱的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效应。同样的研究结论也体现在徐建炜等的研究中，该研究也发现了个人所得税在调节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起到了微不足道的作用¹¹。刘怡和聂海峰利用广东省城市居民住户调查数据对城镇地区间接税

¹ 李实、佐藤宏、史泰丽：《中国收入差距变动分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V》，人民出版社2013年。李实、史泰丽、古斯塔夫森：《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Ravallion, M., and Chen Shaohua,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408, 2004.

² Australia Bureau of Statistics, “Government Benefits, Taxes and Household Income, Australia, 2009-10”.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U.K, “The Effects of Taxes and Benefits on Household Income, 2010/11”, 2012.

³ Wolff, Edward N., and Ajit Zacharias, “The Distributional Consequences of Government Spending and Taxation in the U.S., 1989 and 2000”,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vol.53 no.4, 2007, pp.692-715.

⁴ Kim, Kinam., and Peter J. Lambert,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U.S. Taxes and Public Transfers, 1994-2004”, *Public Financial Review*, vol.37, no.1, 2009, pp.3-26.

⁵ Kristjánsson, A.S., “Government Income Redistribution in Iceland. Development and European Comparis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International Research Seminar of th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Social Security, Sigtuna, Sweden, 2011.

⁶ OECD, “Did We Grow Unequal”, OECD, Paris, 2008. OECD, “Divided We Stand: Why Inequality Keeps Rising”, OECD, Paris, 2011.

⁷ 黄祖辉、王敏、万广华：《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问题：基于转移性收入角度的分析》，《管理世界》2003年第3期。

⁸ 佐藤宏、李实、岳希明：《中国农村税赋的再分配效应：1995-2002》，《经济学报》2006年第2卷第1辑。尹恒、徐琰超、朱虹：《1995-2002年中国农村税费公平性评估》，《世界经济文汇》2009年第2期。

⁹ 李实、杨穗：《中国城市低保政策对收入分配和贫困的影响作用》，《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5期。

¹⁰ 岳希明、徐静：《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收入分配效应》，《经济学动态》2012年第6期。岳希明、徐静、刘谦、丁胜、董莉娟：《2011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经济研究》2012年第9期。

¹¹ 徐建炜、马光荣、李实：《个人所得税改善中国收入分配了吗——基于对1997-2011年微观数据的动态评估》，《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了研究¹，发现间接税扩大了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但影响程度不是很明显。王震利用 2002、2004 和 2006 年调查数据对税费减免和种粮直补等政策对农村居民收入分布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其结果表明新农村建设所带来的再分配效应缩小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²。然而，这些研究都是仅对城镇或农村的税收或转移支付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分析，而没有涉及整体收入分配政策所起到的作用。相比而言，本文的主要贡献在对不同的税收种类、社会保障收支和收入转移支付政策或项目各自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加以估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测量全国范围内这些政策的综合的收入分配效应。

为了分析我国政府的收入分配与再分配政策对收入差距的实际影响效果，本文集中解决以下几个研究问题，并结合我国现有的数据，借助于规范的分析方法，为回答这些问题寻求经验分析的结果：在调节收入差距方面，我国税费体制具有累进性还是累退性？它在多大程度上是缩小收入差距，还是扩大收入差距？直接税和间接税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起到的作用有多大的差别？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又在多大程度上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它是更有利于高收入阶层，还是更有利于低收入阶层呢？政府转移支付政策对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如何？它在多大程度缩小了收入差距？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政府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分配效应如何？存在着哪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方面？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下一部分介绍了本文使用的不同层面的居民收入定义及其与分配政策相互关系的分析框架，第三部分是数据说明和基本统计描述，第四部分是介绍本文使用的具体研究方法，第五部分是介绍和解释主要估计结果，第六部分提供了我国与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比较结果，最后部分是本文的主要结论和进一步的研究。

二、居民收入定义及其相应的分析框架

大多数有关收入分配与再分配政策效应的研究都采用了最早由 Ringen³提出，后来被加以改进的分析框架⁴。这一框架被称为研究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政策效应的“标准方法”。在一些国际比较研究中，这一方法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澳大利亚和英国国家统计局的年度分析采用的也是这种方法⁵。这种方法的核心是对各种收入概念的界定为基础的，通过研究不同概念收入的分布的变化来分析税收和转移支付政策的再分配效应。但要指出的是，现有的研究都没有核算社会保障的雇主缴费，仅核算了雇员缴费部分。在澳大利亚等国社会保障的雇主缴费也相对较高，而忽略这部分缴费，会导致对再分配效应的低估。我国更是如此，雇主缴费比例远高于雇员缴费，忽略这部分缴费产生的分配效应显然是不合适。为此，本文在使用这个分析框架时做了一些改进，采取了联合国相同的做法，即在收入统计口径中，将员工参加社会保障的企业/雇主缴费纳入到员工的市场收入范畴内⁶。

具体来说，本文使用的不同概念的收入及其相应的分析框架见图 1。图中包括四种收入概念：(1) 市场收入，是指家庭及成员通过劳动和资产获得的各种收入的总和，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雇主的社会保障缴费。(2) 总收入，是市场收入与转移支付之和。转移支付是指居民从各级政府获得的转移性收入。(3) 可支配收入，即总收入中扣除直接税费。直接税费是指居民根据收入所直接缴纳的各种税和费。(4) 税后收入，指的是

¹ 刘怡、聂海峰：《间接税负担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经济研究》2004 年第 5 期。

² 王震：《新农村建设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经济研究》2010 年第 6 期。

³ Ringen, S., “The Possibility of Politic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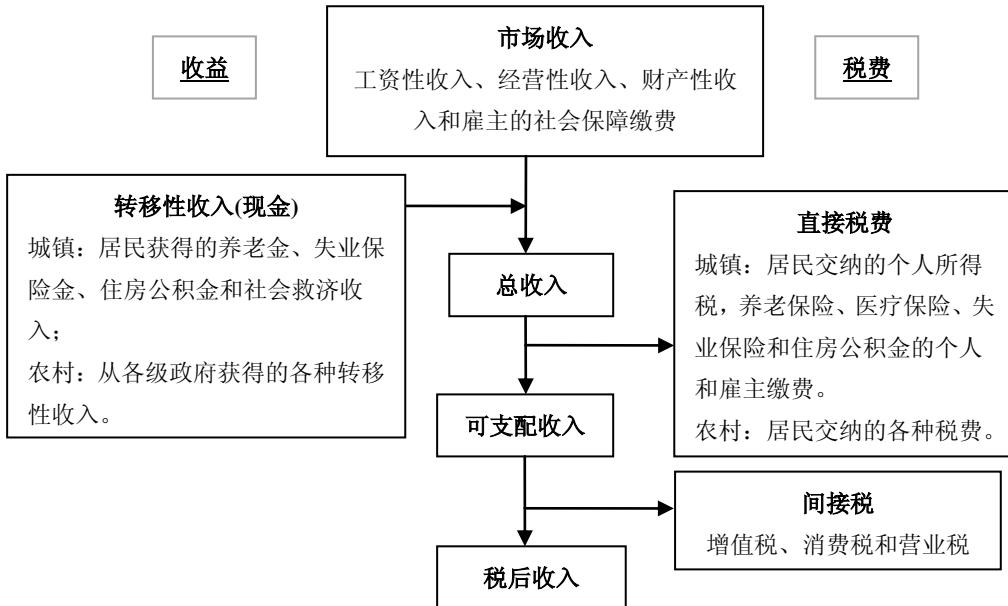
⁴ Palme, J., “Pension Rights in Welfare Capit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Old-Age Pensions in 18 OECD Countries 1930-1985”, Swedish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Stockholm, 1990. Espring-Andersen, G.,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olity Press, Cambridge, 1990.

⁵ Australia Bureau of Statistics, “Government Benefits, Taxes and Household Income, Australia, 2009-10”.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U.K, “The Effects of Taxes and Benefits on Household Income, 2010/11”, 2012.

⁶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Canberra Group Handbook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 second edition, 2011. 堪培拉团队是一个住户收入统计的专业团队，它旨在为世界各国的国家统计局所面临的住户收入统计问题提供一个统一的概念和界定。

可支配收入中扣除家庭成员通过各种消费支付的间接税。

图 1 收入分析框架



考虑到我国城乡之间的收入获取方式和决定机制的不同，收入多样化程度高等特点，对于上述收入分析框架的适用性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一) 市场收入。在我国农村地区，市场收入是个人打工的工资性收入和各种实物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在城镇地区，市场收入包括个人从单位获得的工资性收入和各种实物收入、家庭经营的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除了从单位获得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还包括单位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缴费。按照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员工参加社保需要个人和所在单位共同缴费，而且单位缴费比例远大于个人缴费比例。用人单位通常将这些社会保障缴费作为用工的劳动力成本，故单位为员工交纳的社会保障缴费也应作为个人工资收入的一部分。这部分收入也被认为是初次分配后的居民收入，是在税收和社会保障个人缴费发生之前的收入，也是在个人或家庭收到政府转移支付之前的收入。

(二) 转移性收入。城镇居民获得的转移支付(收入)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社会救济。社会救济是包括最低保障收入在内的各种救济款。农村居民获得的转移性收入主要是从各级政府和集体获得的各种转移性收入，包括救济金、抚恤金、救灾款、扶贫款、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收入等各种收入。此外，本文还核算了 2007 年农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获得的医疗补贴，并把它看作为居民获得的转移性收入一部分¹。

(三) 直接税费。城镇居民缴纳的直接税费是指个人收入所得税和各种社会保障缴费。我国目前的税收结构中，个人所得税占政府税收的比重很低。以 2002 和 2007 年为例，个人所得税占政府全部税收的比例仅为 7.1% 和 6.4%²。本文核算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³。对于各种社会保障，国务院通常颁布全国性的指导文件，但同时允许各个地方在执行中因地制宜。在全国性的文件规定上，企业养老保险的个人和单位缴费分别为工资缴费基数的 8% 和 20%，医疗保险分别为 2% 和 6% 左右，失业保险为 1% 和 2%，

¹ 2002 年 10 月，国务院提出要逐步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并于从 2003 年起，中央和地方财政都要对参保农民进行财政补贴。卫生部和财政部提出，自 2007 年起，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达到每人每年 20 元（见《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h.gov.cn/mohncwsgls/s3581/200804/31101.shtml>）。

²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收入统计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633/n8138817/index.html>）。

³ 由于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需要个人缴费，仅单位缴费，调查样本无相关数据，但这两种保险的缴费率也较低，可忽略不计。

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和单位缴费比例相同，在 5%-12%之间¹。同时，我们还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所享受的养老和医疗补贴进行了估算。在现有养老和医疗保险体系中，机关和部分未改制的事业单位实施与企业完全不同的制度，不需要个人和单位缴费，但可以领取养老金和享受公费医疗。这种福利可以看作是政府对这部分群体的一种隐性补贴，也可以看作为其隐性的工资性收入，而在后面的可支配收入的核算中被作为直接税加以扣除。现有文献大都漏估了这部分内容，我们对此进行简单估算²。

在农村地区，农村税费主要指各级政府的各种税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各种税费是指正式的国家税（第一、二、三产业税金）和地方政府（行政村、乡镇和县的各个部门）征收的各种费、集资和摊派。2000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始推行农村税制改革来减轻农民税费负担，主旨是取消部分税费。200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废止了农业税，地方政府向农户征收的绝大多数收费也已取消，但仍存在一些集资摊派，如“一事一议筹资”等形式的收费。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卫生部和财政部提出，2007 年农民个人缴费由每人每年 10 元增加到 20 元³。在直接税费计算中，新农合的缴费包括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

（四）间接税，是指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征收的税种。我国目前的税收结构中，税收收入的主体是间接税，而间接税又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大税种。以 2002 和 2007 年为例，在全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项总和所占比例达 68.7% 和 61.8%⁴。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是对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营业税是对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消费税是对所有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以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等 14 中特定消费品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在估算间接税时，我们根据各个家庭的消费支出规模和结构估算了其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其中采用 Younger 等⁵的做法，假设企业经营流转活动征收的税收全部转移给消费者，由消费者全部承担。对于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而言，这是一个较合理的假定。由于中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是价内税，因此住户的每类消费支出都是包括商品净价格和间接税两个部分。本文根据不同商品所对应的标准税率，计算出各种消费项目的净价格和缴纳的间接税。本文所用消费数据所对应的标准税率见表 1。

表 1 各种消费支出对应的标准税率

税种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支出分类 与税率	粮食、食用植物油等为 13%，食物、 酒精、烟草、衣物、耐用家具、非耐 用家具、房租、燃料和水电、房屋维 护和其他杂项等为 17%。	酒精为 25%， 烟草为 45%。	医疗、交通运输、通信、教育为 3%，文化娱乐为 20%，其他杂项 和服务性消费支出为 5%。

三、数据和基本统计描述

¹ 样本地区中的重庆、北京和上海 2007 年医疗保险的企业缴费高达 8%、10% 和 12%。

² 基本方法是按照享有待遇类比企业来折算出相应的缴费。我们比较了样本数据中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与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均值比例，机关事业的养老金约为企业的 2 倍左右。假设同比企业职工的养老金待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需要缴纳更多的养老保险费，即用此倍数乘以企业职工的个人和单位缴费比例。对于医疗保险，我们视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享受公费医疗的缴费等同于企业职工的个人和单位缴费。

³ 源于《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h.gov.cn/mohnews/gls/s3581/200804/31101.shtml>

⁴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收入统计：<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633/n8138817/index.html>

⁵ Younger, S and David Sahn, S. Gagglade, Paul Dorosh, “Tax Incidence in Madagascar: An Analysis Using Household Data”, *The World Bank Review*, vol.13, no.2, 1999, pp. 303-328.

本文采用的数据来自于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 2002、2007 年两次大样本的全国住户调查 (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 Survey, CHIPS)。这一数据的调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的大样本框，样本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数据质量较高。2002 年数据中城镇和农村分别有 6835 和 9200 住户，个人样本为 20632 和 37969 个。住户调查的地区涉及北京、山西、辽宁、江苏、安徽、广东、河南、湖北、重庆、四川、云南和甘肃。2007 年城镇和农村的住户数分别为 10000 和 13000 户，个人样本为 36823 和 51847 个。调查地区除了 2002 年的 12 个省份外，还涵盖了河北、上海、浙江、福建和湖南。

表 2 数据的统计描述

	2002 年				2007 年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均值	比例	均值	比例	均值	比例	均值	比例
市场收入	7709	100	2763	100	12954	100	4416	100
工资性收入	5817	75.5%	1022	37.0%	9078	70.1%	2016	45.7%
经营性收入	268	3.5%	1657	60.0%	966	7.5%	2234	50.6%
财产性收入	54	0.7%	84	3.0%	145	1.1%	166	3.8%
实物性收入	179	2.3%	-	-	164	1.3%	-	-
单位社保缴费	1391	18.0%	-	-	2601	20.1%	-	-
养老保险	964	12.5%	-	-	1599	12.3%	-	-
医疗保险	216	2.8%	-	-	523	4.0%	-	-
失业保险	35	0.5%	-	-	55	0.4%	-	-
住房公积金	176	2.3%	-	-	423	3.3%	-	-
转移性收入	1496	100	56	100	2571	100	340	100
养老金	1443	96.5%	16	28.1%	2488	96.8%	-	-
失业保险金	18	1.2%	-	-	18	0.7%	-	-
住房公积金	24	1.6%	-	-	42	1.6%	-	-
救济款	10	0.7%	40	71.9%	22	0.9%	-	-
直接税费	2071	100	211	100	3953	100	59	100
个税/税费	25	1.2%	-	-	112	2.8%	12	20.2%
单位社保缴费	1391	67.1%	-	-	2601	65.8%	-	-
个人社保缴费	656	31.6%	-	-	1240	31.4%	47	79.7%
养老保险	386	18.6%	-	-	635	16.1%	-	-
医疗保险	72	3.5%	-	-	147	3.7%	47	79.7%
住房公积金	176	8.5%	-	-	423	10.7%	-	-
失业保险	17	0.8%	-	-	28	0.7%	-	-
其他缴费	5	0.2%	-	-	6	0.1%	-	-
间接税	791	100	196	100	1132	100	406	100
增值税	592	74.8%	164	83.7%	835	73.8%	375	92.4%
营业税	146	18.4%	11	5.7%	220	19.4%	31	7.6%
消费税	53	6.7%	21	10.7%	77	6.8%	-	-

由于我国大部分收入、转移支付和税费都是以个人为单位进行计发和征收，因此我们首先使用个人层面的数据，对居民个人的市场收入、转移支付和各种税费进行了统计描述(见表 2)。可以看出，在 2002 和 2007 年，城镇居民获得的市场收入达到农村居民的近 3 倍。

从市场收入的构成来看，在城镇地区，工资性收入水平最高，2002 年为 5817 元，2007 年达到 9078 元，名义收入的年增长率为 9.3%。在市场收入中工资收入所占比重最大，2002 年达到 76%，2007 年有所下降，为 70%。其次是单位的社会保障缴费¹，2002 年它所占市场收入的比重达到 18%，2007 年上升到 20%。在单位的社保缴费中，养老保险缴费占比最大，其次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失业保险。实物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水平很低。在农村地区，经营性收入水平最高，其次是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最低。2002 年经营性收入人均 1657 元，所占比例为 60%，工资性收入均值为 1022 元，所占比例为 37%。到了 2007 年，经营性收入所占比例下降为 51%，工资性收入上升为 46%。

对转移性收入而言，在 2002 和 2007 年，城镇居民获得的转移收入都高于农村居民。其中，城镇居民的养老金收入最高，占转移性收入的比例高达 97%。2002 年，农村居民获得的救济款最高，占转移性收入的比例达 72%，其次是养老金，所占比例为 28%；2007 年转移收入受到数据限制，无法区分明细²。

在直接税费中，城镇居民缴纳的税费明显高于农村居民。在城镇地区，在 2002 和 2007 年，单位社会保障缴费水平最高，比重达 66% 左右；其次是个人社会保障缴费，比重为 31%，个税比重最低。在农村地区，2002 年主要是指农业税费，到了 2007 年，农村直接税费大幅下降，新农合缴费占据主导地位，所占比重近 79%。

在间接税中，我们按照家庭消费支出数据进行计算家庭间接税负担总额，并将其平均分配到每个家庭成员。在 2002 和 2007 年，无论是城镇地区还是农村地区，增值税水平最高，在其负担的全部间接税中所占比重最大，城镇居民负担的增值税所占比重都达到 74% 左右，农村居民的增值税所占比重则更高，分别达到 84% 和 92%。而营业税和消费税都占不大的比例。

表 3 各种收入的统计描述

	2002 年				2007 年							
	全国		城镇		农村		全国		城镇		农村	
	均值	比率	均值	比率	均值	比率	均值	比率	均值	比率	均值	比率
市场收入	4504	100	7709	100	2763	100	7962	100	12954	100	4416	100
总收入	5067	112.5	9204	119.4	2818	102.0	9228	115.9	15525	119.8	4756	107.7
可支配收入	4213	93.5	7138	92.6	2624	95.0	7558	94.9	11585	89.4	4696	106.4
税后收入	3873	86.0	6510	84.5	2440	88.3	7002	87.9	10815	83.5	4293	97.2
转移性收入	562	12.5	1496	19.4	55	2.0	1267	15.9	2571	19.8	340	7.7
直接税费	866	19.2	2071	26.9	211	7.6	1677	21.1	3953	30.5	59	1.3
间接税	406	9.0	791	10.3	196	7.1	707	8.9	1132	8.7	406	9.2

根据表 2 中的估算结果，我们测算了四种居民收入的相对比重及其变化，结果见表 3。就全国样本而言，2002 年居民的总收入比市场收入高出 12.5%，而 2007 年高出了近 16%，这意味着政府及企业向居民转移支付的增加。如果分城乡来看，我们会发现居民获得转移支付收入的增加主要反映在农村居民身上。从表 3 可以看出，在这一期间城镇居民获得的转移支付占其市场收入的比重几乎没有变化，2002 年为 19.4%，2007 年为 19.8%；而农村居民

¹ 住户调查数据中的社会保障缴费普遍存在低估的问题，本文对此进行了修正。按照现有政策，计算当年社会保障缴费的基数是各个省份地区上一年度的社会平均工资，最低缴费基数通常是社会平均工资的 60%（北京为 40%），最高缴费基数是社会平均工资的 300%。本文利用各个省份社会平均工资的下限和上限分别对低估和高估的情况进行修正。社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2》、《中国统计年鉴 2007》，中国统计出版社。

² 2002 年农村数据中转移性收入都是来自于各级政府和集体，2007 年农村数据中转移性收入还包括家庭非常住人口寄回和带回、亲友赠送、以及亲友支付赡养费等私人转移性收入。

的这一比重从 2002 年的 2% 上升到 2007 年的 7.7%。尽管农村居民获得的转移性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城镇居民，但是不管从绝对额上看，还是从相对比例上看，前者获得的转移性收入仍大大低于后者。

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对于市场收入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净税收（税费-转移支付）对居民收入的影响作用，也反映了居民收入向政府部门转移的规模。从表 3 可以看出，就全国而言，在这一期间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其市场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意味着居民收入向政府部门转移的幅度有所下降，也意味着政府向居民征收的税费的增加幅度小于向居民转移支付的增加幅度。然而，这种情况对于城乡居民来说具有不同的结果。如表 3 所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其市场收入的比例下降了近 3 个百分点，而农村居民的这一比例却上升了 11.4 个百分点。这表明了这一期间在收入再分配过程中，城镇居民向政府交纳的税费的增幅超过了其从政府获取的转移性收入的增幅，而农村居民向政府交纳的税费的增幅却大大低于其从政府获取的转移性收入的增幅。对此，表 3 显示的城乡居民各自转移性收入占其市场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直接税费占其市场收入比例及其变化提供了进一步证据。

四、研究方法

测度政府的各种税费和转移支付产生的再分配效应（RE）的一种方式是考察税费和转移支付前后的基尼系数变化¹，用公式表示为：

$$RE = G_x - G_N \quad (1)$$

式中， G_x 表示初始收入分布的基尼系数， G_N 表示扣除税费或增加转移支付后净收入（相当于图 1 中“税后收入”）分布的基尼系数。若 RE 为正值，表示缩小了居民收入分布的不平等程度，具有正的再分配效应； RE 为负值时，则表示拉大了居民收入分布的不平等程度，具有负的再分配效应。此外，我们利用再分配系数 $RE(\%)$ 来衡量再分配效应的相对变化，可表示为：

$$RE(\%) = (G_M - G_N) / G_M * 100(\%) \quad (2)$$

税费累进性通常被作为衡量再分配政策效应的重要指标。衡量累进性的常用指标有两个：一是 Kakwani 指数²，是指税费或转移支付的集中率 (C^x) 减去税前收入（或市场收入）的基尼系数(G_x)，见公式(3)。对于税费来说，若 P 值为正值，表示具有累进性，会缩小收入差距， P 值越大，累进性越高；若 P 为负值，意味着税费具累退性，会扩大收入差距。若 P 为零值，则意味着税费对收入分配没有作用。

$$P = C^x - G_x \quad (3)$$

第二个指标是 Suit 指数³，即按照收入排序后的家庭收入占全部家庭收入的比例和他们支付的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例进行对比，它的取值范围在 (-1, 1) 之间。若 Suit 指数是负数，表示税收是累退的，越趋近-1，税收累退程度越高；若为正数，则表示税收是累进的。越趋近 1，税收累进的程度就越高，0 表示税收是比例税收。对转移支付而言，这两个指标的变动方向具有不同的含义。若 P 值和 Suit 指数为负值，意味着具有累进性，缩小收入差距，绝对值越大，累进性越高；若为正值，则表示具有累退性。

Kakwani 首次将再分配效应的度量与累进性的度量统一起来⁴。他证明，如果税费或转移支付不改变人们的收入排序，即人们的再分配前后的收入排序完全相同，给定平均税率，税费或转移支付的再分配效应只取决于纵向效应，即式(4)。式中， g 是平均税率或转移支付

¹ Musgrave and Thin 提出了一个不同的再分配 RE^{MT} 指数，表达方式略有不同： $RE^{MT} = (1 - G_N) / (1 - G_x)$ 。但基本含义相差不大。Musgrave, R.A. and Thin, T., “Income Tax Progression 1929-4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56, 1948, pp. 498-514.

² Kakwani, N.C.,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Economic Journal*, vol.87, 1977, pp.71-80.

³ Suits, D.,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7, 1977, pp.747-752.

⁴ Kakwani, N.C.,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Economic Journal*, vol.87, 1977, pp.71-80.

率¹, c_N^x 是按初始收入排序的税后(或转移支付后)收入集中率。

$$V = G_x - C_N^x = \frac{g}{1-g} P \quad (4)$$

但实际上再分配政策通常会改变人们的收入排序,而这种再排序会削弱再分配效应。横向平等要求再分配政策应该保持个人在之前的收入排序。若收入排序改变,横向平等就被破坏,从而弱化再分配效应。Atkinson²、Plotnick³与 Kakwani⁴将再分配效应分解为纵向效应和横向效应,具体见式(5)。

$$RE = G_x - G_N = \frac{g}{1-g} P - (G_N - C_N^x) = V - R \quad (5)$$

式中,若 V 为正值,表示纵向平等,缩小了收入差距,若为负值,则意味着纵向不平等,扩大了收入差距。 R 代表再分配政策造成的收入排序的变化,以度量横向不平等。当 R 为零值,不存在收入排序变化,不存在横向不平等;当 R 为正值时,则意味着同样的人没有被同样对待,产生了横向不平等; R 值越大,收入排序的变动越大,产生的横向不平等程度就越高。这一分解方法构成了研究再分配效应的重要基础,被众多文献沿用。Ankrom 采用这一方法对瑞典、美国和英国税收体系的纵向和横向不平等进行了比较分析⁵。Duclos 利用这一方法研究了英国税收和转移支付政策的再分配效应⁶。本文沿用上述方法对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分析。

在估算收入分配效应时,本文采取国际上通用的办法,以住户为单位进行分析。由于在分析家庭收入和支出时,家庭结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因此,我们需要按家庭人口结构对各种收入、税费和转移支付进行等值化处理。本文沿用 Culter and Katz⁷的方法,若一个家庭包括 N_a 个成人和 N_c 个孩子,可利用 $Z = (N_a + \varphi N_c)^\theta$ 来调整家庭结构,其中 $\varphi \in (0,1)$ 和 $\theta \in (0,1)$ 分别体现了孩子和成人的相对重要性。若假定 $\varphi=1$,意味着孩子与成人的相对重要性相同。我们考察了不同的人均定义:实际人口平均和等价人口平均。前者为 $\varphi=\theta=1$,分母为家庭的总人口数,后者为 $\varphi=\theta=1/2$,考虑家庭成员的年龄结构。后一种做法被很多文献沿用,如 Aronson, Johnson and Lambert⁸,以及 Wagstaff et al⁹。

五、估计结果

本文估算了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的收入分配效应,具体结果见表 4。在 2002-2007 年间,对全国居民来说,税费和转移支付起到了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且这一正向分配效应有所增大。2002 年的税费和转移支付使得全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从 0.491 降为 0.447,下降了 4.4 百分点,下降比例为 9.0% (即再分配效应为 0.044,再分配系数为 9.0%);2007 年的基尼系数从 0.521 变为 0.438,下降了 8.3 百分点,下降比例为 15.9% (即再分配效应增大为 0.083,再分配系数提高至 15.9%)。在城镇地区,税费和转移支付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

¹ 其中,税费的 g 值表现为正值,转移支付的 g 值表现为负值。

² Atkinson, A., "Horizontal Inequit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Tax Burden", H. Aaron & M. Boskin (eds.), The Economics of Taxation, 1980, pp.3-18.

³ Plotnick, R., "A Measure of Horizontal Inequit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63, 1981, pp.283-288.

⁴ Kakwani, N.C., "On the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d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Taxes with Applications to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equity", *Advances in Econometrics* vol.3, 1984, pp.149-68.

⁵ Ankrom, J., "An Analysis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Equity in Swed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K",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95, no.1, 1993, pp.119-124.

⁶ Duclos, J.-Y., Progressivity, "Redistribution and Equity, with Application to the British Tax and Benefit System", *Public Finance / Finances Publiques*, vol.48, no.3, 1993, pp.350-365. Duclos, J.-Y., "Gini Indices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vol.7, 2000, pp.141-162.

⁷ Culter, David M., and Lawrence Katz., "Rising Inequality? Chang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Consumption in the 1980'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2, 1992, pp.546-51.

⁸ Aronson, J. Richard, Paul Johnson, and Peter J. Lambert, "Redistributive Effect and Unequal Income Tax Treatment", *Economic Journal*, vol.104, 1994, pp. 262-70.

⁹ Wagstaff, Adam, et al., "Redistributive Effect, Progressivity and Differential Tax Treatment: Personal Income Taxes in Twelve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72, 1999, pp.73-98.

作用更加明显，2002 和 2007 年分别使得基尼系数下降了 9 个和 11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分别为 21.3% 和 23.3%。然而，在农村地区，税费和转移支付产生了扩大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2002 和 2007 年分别使得基尼系数增大了 2.8 个和 1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分别为 7.4% 和 2.3%。

从转移支付的作用来看，对全国居民来说，转移支付产生了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2002 年转移支付使得全国的基尼系数从 0.491 变为 0.466，下降了 5.0%，2007 年从 0.521 变为 0.475，下降了 9.0%。也就是说，再分配效应从 0.024 增大为 0.047，再分配系数也从 5.0% 提高至 9.0%。在城镇地区，转移支付在更大程度上缩小了居民收入差距。2002 年转移支付使得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从 0.422 下降为 0.330，降低了 21.7%。到了 2007 年，转移支付的再分配作用基本保持不变，使得基尼系数从 0.475 降为 0.370，减少比例为 22.1%。这一作用可能主要来自于城镇居民享有的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获得的转移支付以养老金为主，救济款的份额较低。来自于城镇低保政策的救济款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居民收入差距，但因低保水平较低，调节作用非常有限。相对而言，居民的养老金收入较高，所起的正向再分配作用更大。在农村地区，转移支付的正向再分配作用远小于城镇地区，但是其出现了有所增强的趋势，2002 年转移支付几乎没有改变基尼系数，但到了 2007 年，这一作用使得基尼系数从 0.384 变为 0.375，下降了 2.5%。

表 4 税费和转移支付的收入分配效应（2002 和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全国	城镇	农村	全国	城镇	农村
G	市场收入 G_M	0.491	0.422	0.382	0.521	0.475	0.384
	总收入 G_G	0.466	0.330	0.382	0.475	0.370	0.375
	可支配收入 G_D	0.441	0.321	0.392	0.430	0.354	0.378
	税后收入 G_P	0.447	0.332	0.411	0.438	0.364	0.393
RE	转移支付(1)	0.024	0.092	0.001	0.047	0.105	0.010
	直接税费(2)	0.025	0.010	-0.011	0.045	0.016	-0.004
	(1)+(2)	0.049	0.101	-0.010	0.091	0.121	0.006
	间接税(3)	-0.005	-0.011	-0.018	-0.008	-0.011	-0.015
	(1)+(2)+(3)	0.044	0.090	-0.028	0.083	0.111	-0.009
$RE(\%)$	转移支付(1)	5.0%	21.7%	0.2%	9.0%	22.1%	2.5%
	直接税费(2)	5.4%	2.9%	-2.8%	9.4%	4.4%	-1.0%
	(1)+(2)	10.1%	24.0%	-2.6%	17.5%	25.5%	1.6%
	间接税(3)	-1.2%	-3.5%	-4.7%	-1.9%	-3.0%	-4.0%
	(1)+(2)+(3)	9.0%	21.3%	-7.4%	15.9%	23.3%	-2.3%

注：表中数据是将家庭人口按照平均人口进行计算¹，在不同的 ϕ 和 θ 值设定下，各种收入的基尼系数绝对值有所差别，但基尼系数的相对变化相差不大，由于篇幅所限，不再列出。

从直接税费来看，它在全国、城镇和农村的再分配效应有所差异。直接税费在全国和城镇都起到了缩小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且在此期间有所增大。2002 年直接税费使得基尼系数从总收入的 0.466 变为可支配收入的 0.441，再分配效应为 0.025，再分配系数为 5.4%；2007 年基尼系数从 0.475 变为 0.430，再分配效应为 0.045，再分配系数上升为 9.4%。2002 年直接税费在城镇的再分配效应为 0.010，再分配系数为 2.9%，2007 年分别提高为 0.016 和 4.4%。但在农村，直接税费在两个年份都扩大了农村居民家庭收入差距，2002 年使得农村居民收入分布的基尼系数提高了 0.011，再分配系数为 -2.8%，到了 2007 年，这一作用有所

¹ 本文也采用 RE^{MT} 指数进行了计算，结论基本一致，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再列出。

减弱，使得基尼系数增大了-0.004，再分配系数为-1.0%。。这一结果可能来自于2005年底在农村地区推行的税费改革，降低了农村居民的税费负担。这就意味着，农村税费改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

从直接税费和转移支付的共同作用来看，在全国范围内，这两项政策缩小了住户收入差距，具有正向的再分配效应。2002年使得基尼系数下降了0.049，下降幅度为10.1%，2007年使得基尼系数降低了0.091，下降幅度达到17.5%。在城镇地区，转移支付和直接税费具有非常显著的缩小收入差距的效应，在2002和2007年，这两项政策使得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分别下降了24%和25.5%。在农村地区，转移支付和直接税费的再分配效应从逆向变为正向，2002-2007年间，再分配效应由-0.010变为0.006，再分配系数也由-2.6%变为1.6%。

从间接税来看，在2002和2007两个年度里，无论是全国范围，还是城镇和农村地区，间接税都扩大了居民家庭的收入差距，具有逆向调节收入分配作用。其中，农村地区间接税扩大收入差距的效应最大。2002年间接税使得全国、城镇和农村收入的基尼系数增大了0.005、0.011和0.018，上升的幅度为1.2%、3.5%和4.7%，2007年则分别增大了0.008、0.011和0.015，变化比例为1.9%、3.0%和4.0%。

表5 税费和转移支付的累进性分配效应分解（2002和2007年）

		2002年			2007年		
		全国	城镇	农村	全国	城镇	农村
转 移 支 付	Suits	-0.5870	-0.7312	-0.2346	-0.6182	-0.7357	-0.3408
	P	-0.7284	-0.8679	-0.2701	-0.7683	-0.8804	-0.3765
	g	-0.1514	-0.2156	-0.0226	-0.1739	-0.2146	-0.0851
	V	0.0958	0.1539	0.0060	0.1138	0.1555	0.0295
	R	0.0714	0.0623	0.0052	0.0670	0.0506	0.0199
直 接 税 费	Suits	0.1848	0.0887	-0.0428	0.2960	0.1096	-0.3001
	P	0.1538	0.0858	-0.0394	0.2470	0.1087	-0.3014
	g	0.1789	0.2222	0.0757	0.1829	0.2531	0.0117
	V	0.0335	0.0245	-0.0032	0.0553	0.0368	-0.0036
	R	0.0085	0.0149	0.0076	0.0110	0.0206	0.0003
间 接 税	Suits	-0.0417	-0.0818	-0.2013	-0.0729	-0.0949	-0.1358
	P	-0.0354	-0.0750	-0.2042	-0.0650	-0.0874	-0.1332
	g	0.0992	0.1106	0.0762	0.0939	0.0981	0.0862
	V	-0.0039	-0.0093	-0.0168	-0.0067	-0.0095	-0.0126
	R	0.0015	0.0019	0.0014	0.0014	0.0012	0.0024

本文还估算了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的累进性，并将分配效应进行了分解，具体见表5。从转移支付来看，全国、城镇和农村的Suit指数和P值都为负值，显示转移支付具有累进性，且累进程度在2002-2007年间都有所增强。相比而言，转移支付在城镇地区的累进程度最高，在农村则最低。从平均支付率来看，城镇地区最高，农村则最低，但在此期间有所上升。从纵向效应的分解来看，转移支付的正向再分配效应主要来自于累进程度，而不是平均支付率。在再分配效应分解中，2002年转移支付在全国范围的再分配效应主要来自于纵向平等，但在很大程度上被横向不平等所削弱；到了2007年，这一状况有所改善，纵向平等有所增强，横向不平等有所下降。2002-2007年间，转移支付在城镇地区的再分配效应都主要来自于纵向平等，横向不平等较小。2002年转移支付在农村的纵向平等几乎被横向不平等所抵消，到了2007年，纵向平等显著增大，横向不平等有所下降。

从直接税费来看，全国和城镇直接税费的 Suit 指数和 P 值都为正值，显示具有累进性，且累进程度在 2002-2007 年间有所增大。但农村直接税费的 Suit 指数和 P 值都为负值，具有累退性，且到了 2007 年，累退性有所增强。在全国范围内，直接税费的平均税率在此期间没有明显变化，但城镇地区中的平均税费率远高于农村，且有所上升，农村则有所下降。在纵向效应分解中，城镇的纵向效应主要来自较高的税费率。在再分配效应分解中，2002 年直接税费在全国的再分配效应主要来自于纵向平等，导致的横向不平等较少，到了 2007 年，纵向平等继续增强，横向不平等略有下降。在城镇地区，直接税费在 2002-2007 年间的再分配效应都在一定程度上被横向不平等所削弱。在农村地区，2002 年直接税费的纵向效应为负值，呈现明显的纵向不平等，同时也造成较大程度的横向不平等，加剧了再分配效应的恶化。到了 2007 年，纵向不平等无明显变化，但横向不平等大幅下降，使得再分配效应有所改善。

从间接税来看，Suits 指标和 P 值都是负值，显示间接税在全国、城镇和农村地区都是累退的，尤其是农村，累退性最强。但全国和城镇在 2002-2007 年间的累退程度都所恶化，但农村有所改善，累退性减弱。全国、城镇和农村的平均税率的变化都不大。从纵向效应分解看，全国和城镇的纵向效应主要来自于平均税率，但农村则主要来自累退性。在分配效应分解中，全国、城镇和农村所导致的横向不平等较小，逆向分配效应主要来自于纵向不平等。

六、国际比较

在衡量我国税收和转移支付的收入分配效应后，如何对其加以判断需要参照其他国家的经验。从国际文献上看，对一些发达国家的相关研究结果为我们进行国际比较提供了可能。表 6 和表 7 分别列出了相近年份部分发达国家的直接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效应。需要说明的是，在统计口径上，由于很多国家都将社会保障缴费作为税进行征收，故国际上通常将社会保障缴费作为直接税收进行计算，但这些国家的估算中没有包含雇主的社会保障缴费，仅包含了个人的社会保障缴费。因此，为了使得数据更具可比性，本文也对我国的居民收入口径作了一些调整，剔除了雇主的社会保障缴费部分后，重新估算了一些相关指标和指数。中国重新估计的结果及其与他国的比较结果见表 6 和表 7。

在表 6 中，我们使用中国 2002 年的估计结果与 13 个 OECD 国家在 2000 年前后两个年份的情况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这些国家市场收入的基尼系数高于或低于中国，而其基尼系数的平均值与中国相差不大。但是，在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作用下，这些国家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都远低于中国的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税收和转移支付政策使得这些国家的基尼系数的平均值下降了 28%，而与此形成反差的是中国仅仅下降了不到 6%。具体来看，几个北欧国家如丹麦、瑞典和芬兰的收入再分配政策力度最大，基尼系数下降的幅度接近 40%。收入再分配政策力度最小的是瑞士和美国，基尼系数下降的幅度分别为 13% 和 20%，也大大超过了中国。

表 7 列出了 2007 年 18 个欧盟国家直接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效应并且与中国加以比较。在该表中，德国、芬兰、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英国等 6 个国家市场收入的基尼系数都高于中国市场收入的基尼系数 0.491，但在直接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作用下，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都有大幅度下降，幅度在 31.3%-45.7% 之间，都远低于中国可支配收入的 0.430。其他国家市场收入的基尼系数都接近或略低于中国，但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都下降较大幅度，更大大低于中国。在这些国家中，直接税收和转移支付再分配作用最大的是芬兰，市场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92，与中国相差无几，但在政府干预下，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变为 0.267，远低于中国。政府干预的再分配作用最小的是冰岛，其原因可能是其市场收入基尼系数也最低，仅为 0.393，但政府干预的作用也使得其基尼系数下降了 26%。从平均水平来看，18 个欧盟国家市场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83，略低于中国的 0.491。但是，在直接税收和转移支付的作用下，这些国家的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降为 0.29，远低于中国的

0.430。从下降幅度来看，2007年欧盟国家政府的收入再分配政策使得其基尼系数的平均值下降了40%，相比之下，中国仅下降了12.3%。

表6 部分OECD国家直接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效应（1999-2005年）

		G_M	G_D	RE	RE (%)		G_M	G_D	RE	RE (%)
澳大利亚	2001	0.44	0.31	0.13	29.5%	2003	0.42	0.30	0.12	28.6%
加拿大	2000	0.41	0.32	0.09	22.0%	2004	0.41	0.32	0.09	22.0%
丹麦	2000	0.35	0.21	0.14	40.0%	2004	0.36	0.22	0.14	38.9%
芬兰	2000	0.39	0.24	0.15	38.5%	2004	0.39	0.24	0.15	38.5%
德国	2000	0.38	0.26	0.12	31.6%	2004	0.40	0.28	0.12	30.0%
西德	2000	0.37	0.27	0.10	27.0%	2004	0.39	0.28	0.11	28.2%
以色列	2001	0.49	0.34	0.15	30.6%	2005	0.48	0.37	0.11	22.9%
挪威	2000	0.35	0.25	0.10	28.6%	2004	0.38	0.25	0.13	34.2%
波兰	1999	0.42	0.29	0.13	31.0%	2004	0.47	0.33	0.14	29.8%
瑞典	2000	0.37	0.24	0.13	35.1%	2005	0.37	0.22	0.15	40.5%
瑞士	2000	0.32	0.28	0.04	12.5%	2004	0.31	0.26	0.05	16.1%
英国	1999	0.46	0.35	0.11	23.9%	2004	0.45	0.35	0.10	22.2%
美国	2000	0.44	0.37	0.07	15.9%	2004	0.45	0.37	0.08	17.8%
均值		0.40	0.29	0.11	28.2%		0.41	0.29	0.11	28.4%
中国	2002	0.423	0.400	0.023	5.6%					

注：中国数据由作者计算所得，其他国家数据来源于OECD¹。

表7 部分国家直接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效应（2007年）

	G_M	G_D	RE	RE (%)		G_M	G_D	RE	RE (%)
奥地利	0.488	0.267	0.221	45.3%	冰岛	0.393	0.292	0.102	26.0%
比利时	0.486	0.266	0.219	45.1%	意大利	0.503	0.325	0.177	35.2%
德国	0.524	0.310	0.214	40.8%	卢森堡	0.464	0.275	0.190	40.9%
丹麦	0.472	0.262	0.210	44.5%	荷兰	0.488	0.280	0.208	42.6%
西班牙	0.458	0.314	0.144	31.4%	挪威	0.450	0.250	0.200	44.4%
芬兰	0.492	0.267	0.225	45.7%	葡萄牙	0.537	0.370	0.168	31.3%
法国	0.485	0.266	0.219	45.2%	瑞典	0.458	0.239	0.219	47.8%
爱尔兰	0.514	0.317	0.197	38.3%	英国	0.513	0.332	0.181	35.3%
均值	0.483	0.290	0.193	40.0%					
中国	0.491	0.430	0.061	12.3%					

注：中国数据由作者计算所得，其他国家数据来源于Kristjánsson²。

七、结论和进一步的研究

本文对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了分析，结论显示，总体而言，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政策在全国与城镇地区起到了缩小居民家庭收入差距的作用，且这一正向分配效应在2002-2007年间有所增大；但在农村地区，我国税费和转移支付政策扩大了居民家庭收入差距，具有负向的分配效应，但这一负效应在此期间有所减弱。从分项政策来看，转移支付在全国、城镇和农村都具有正向的再分配作用，再分配效应在2002-2007年间都有所增

¹ OECD, “Divided We Stand: Why Inequality Keeps Rising”, OECD, Paris, 2011.

² Kristjánsson, A.S., “Government Income Redistribution in Iceland. Development and European Comparis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International Research Seminar of th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Social Security, Sigtuna, Sweden, 2011.

大。其中，转移支付在城镇的再分配效应最大。这一正向的再分配效应主要是由转移支付较高的累进性和纵向平等所决定的。直接税费在全国和城镇地区都具有正向的再分配效应，这一作用主要源于税费的累进性、较高的税率和纵向平等。但直接税费在农村发挥了负向的再分配效应，且这一作用在此期间有所改善，这一负作用主要源于税费的累退性和纵向不平等。间接税在全国、城镇和农村都产生了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具有负向的收入分配效应，这一负作用是由间接税的累退性和纵向不平等导致的。从国际比较来看，尽管我国直接税费和转移支付在 2002-2007 年间的再分配效应逐渐增大，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这一效应仍是非常有限的，需要进一步加大。

税费和转移支付是政府干预中最直接的政策层面来影响收入分配结果，本文只是衡量了这一部分政策的再分配效应。除了直接性的现金收益和税费，隐性的公共服务是政府干预中影响收入分配结果的另一重要内容，将来的研究可以对这一部分的隐性价值进行估算，并测度其对我国收入分配的影响作用。